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易昇證券有限公司



易昇證券有限公司
EASY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14,5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3港元溢價約51.5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2港元溢價約56.25%。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多數目之314,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72,517,252股股份之約20.00%，及經發行最多314,5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5,73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到期之負債，以及餘下5,4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最多314,5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多數目之314,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72,517,252股股份之約20.00%，及經發行最多314,5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最多數目之314,5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5,725,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3港元溢價約51.5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2港元溢價約56.25%。

配售佣金

待完成配售事項後，配售代理將收取按有關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無權豁免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之撤銷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配售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314,503,450股股份，相當於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一般授權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獲動用。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價值。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8%提高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3%，乃由於年內其他借款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11,2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1,600,000港元。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不明朗，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增強其資本基礎屬合宜，乃為加強本集團之現金及財務狀況及減低業務及財務風險之能力，以及當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發掘到合適投資及收購機遇時，保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15,73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到期之負債，以及餘下5,4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49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並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乃最有效方法，使本集團得以籌集資金以削減負債及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相比債務融資，通過配售事項進行集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成本。相比需要編制章程文件之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涉及更少之行政工作及成本。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成功完成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與另一名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0.10港元配售314,500,000股股份簽署配售協議(「六月配售事項」)，尋求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1,450,000港元。六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終止。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釋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以及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凌家珍	118,500,000	7.54	118,500,000	6.28
黃健雄(附註)	25,500,000	1.62	25,500,000	1.35
承配人	–	–	314,5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428,517,252	90.84	1,428,517,252	75.70
總計	<u>1,572,517,252</u>	<u>100.00</u>	<u>1,887,017,252</u>	<u>100.00</u>

附註：

黃健雄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14,503,45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盡力配售最多314,5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易昇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0.05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314,5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1) 黃健雄先生(主席)
- (2) 黃勇華先生
- (3) 黃達華先生
- (4)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顏國牛先生
- (6) 唐榮港先生
- (7) 歐衛安先生
- (8) 吳宇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